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草案)說明

簡報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簡報時間：106年6月13-16日

簡報大綱

- 壹、草案緣起
- 貳、鑑定小組之人員及組成
- 參、鑑定小組之運作方式
- 肆、受理方式與費用負擔
- 伍、案件審查與鑑定作業
- 陸、結論與建議

壹、鑑定小組設置之緣起

- 法源：老危建築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目的：地方政府為處理民眾申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之案件。

貳、鑑定小組之人員及組成

- 員額：含建管及都更主管，土木、結構、建築之專家學者及公會代表等共計11~15人。
- 任免：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其聘(派)兼之。
- 組成：其中土木、結構、建築專業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意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任期：二年，其中機關代表應隨本職進退。
- 待遇：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機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參、鑑定小組之運作方式

- 召集：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委員：機關代表不克出席可推派代表，其餘均應親自出席。
- 幕僚：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機關人員派兼。
-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迴避：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異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須迴避。

肆、受理方式與費用負擔

- 受理：由民眾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必要時得收取規費）。

伍、案件審查與鑑定作業

- 預審：由召集人指定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2-3人為預審委員擬具初審意見提交小組會議討論。
- 履勘：委員認有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實地履勘並做成紀錄供大會討論。
- 陳述：初審、現場履勘及小組會議時，均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 結果：會議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

陸、結論與建議

- 公會代表建議儘能推薦具有結構專精之會員並維持出席率及儘勿經常更換，以期確保審議案件具有一定品質及公信力。
- 對於鑑定小組委員任意性別比例之規範，建議儘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來補強性別比不足的額度。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